关于龙岗区2026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龙岗区编制了2026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事项。现将2026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增加1.5亿元

区属国企根据经营情况，新增上缴未分配利润1.5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1.5亿元，资金全部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构内部调整（不影响总收支）

1.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1.5亿元用于还本，置换出年初预算安排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还本的资金。相应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出资金”科目1.5亿元，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交通运输支出”“教育支出”等科目1.5亿元。该调整不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变化。

2.调整使用水务发展专项资金1.37亿元。市财政局提前下达龙岗区2026年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龙岗区按程序将其列入2026

年的年初预算，列支“水利工程建设”科目，其中碧道项目资金1.62亿元，该部分项目此前已由龙岗区垫付1.37亿元，可将市级下达资金归垫区级统筹使用。本次统筹使用1.37亿元用于公办学校建设、排水管网改造等政府投资项目。以上调减的“水利工程建设”科目属于“农林水支出”类级科目，为重点支出科目，调减用于其他领域属于“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情形，按规定需进行预算调整。该调整不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变化。

综上，经上述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由第二次预算调整后的475.96亿元调整为477.46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6.66亿元

1.新增举借地方政府专项债务20.12亿元

2026年9月，市财政局下达龙岗区2026年第三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20.12亿元，全部用于已完成结（决）算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相应增加结（决）算尾款债务限额。

2.调减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3.46亿元

此前，市财政局已下达龙岗区债务限额30.41亿元，已全部纳入预算。现将其中3.46亿元限额退回市财政局，相应调减原已纳入预算的专项债务限额。

（二）增加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1.5亿元

年初，市财政局下达龙岗区2026年再融资专项债券额度，

发行用于偿还2026年到期债券本金。本次拟增加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1.5亿元用于还本，置换出年初预算安排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还本的资金。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债务转贷收入”科目1.5亿元，同时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入资金”科目1.5亿元。该调整不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变化。

综上，经上述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第二次预算调整后的124.76亿元调整为141.42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事项

区属国企根据经营情况上缴未分配利润1.5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相应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1.5亿元，调增“调出资金”科目支出1.5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由5.05亿元调整为6.55亿元。

四、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2026年9月，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28.4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1.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97.38亿元。同期，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21.68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4.8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96.82亿元。

本次预算调整后，预计截至2026年底，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45.1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1.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14.04亿元。同期，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33.71亿元，

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4.8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508.85亿元。

专此报告。